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8 至 22 日，纽约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由法庭提交

1.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下称“审计人”）于 2007 年 2 月对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提交了报告。
2. 从报告看，审计人认为财务报表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审计人还指出，有关会计原则的适用与上一会计期间一致。审计人还指出，有关会计处理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法律授权。
3. 根据财务条例第 12.8 条（SPLOS/36），法庭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了审计人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并决定将其递交给缔约国会议。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的报告以及国际海洋
法法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目录

	页次
一. 业务约定	3
二. 概述	4
三. 审计的性质和范围	5
四. 对财务报告的说明和解释	6
A. 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6
1. 簿记和其他审计证据	6
2. 财务报表	7
B. 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7
五. 关于额外审计范围的说明	7
六. 审计意见	7
附录	
附录一：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	9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	10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现金流量表	11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表的附注	12
书记官长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	16
附录二：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报告	19
附录三：韩国国际协力团给法庭的赠款的使用情况报告	21
附录四：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22
附录五：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2006 年摊款的缴款情况	24
附录六：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	30

一. 业务约定

在 2005 年 6 月 16 至 24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我们被指定为**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也称为“法庭”）**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审计人。据此，法庭书记官长指定我们审计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包括簿记。

在这一范围内，我们还应法庭的要求审计了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业务程序的某些方面。额外审计范围包括：

- (a) 本会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是否与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批款相一致；
- (b) 本会计期间实际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定的核准人的适当批准；
- (c)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工作人员细则》和《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 (d)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程序；
- (e) 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 (f)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进行管理。

本审计报告仅为记录对法庭实施的审计工作而编写，并非为第三方而编写。

我们于 2007 年 2 月在法庭位于汉堡的办公地点实施了我们的审计工作。本报告是在我们的吕贝克分公司完成的。

我们的审计报告是根据德国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的公认报告标准（杜塞尔多夫德国经济审计师协会审计标准——IDW PS 450）编写的。

就执行审计任务并履行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而言，适用 2002 年 1 月 1 日的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以及增加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中的赔偿责任的特别条件。这些条款载于附录六中。如果法律为有关职业行为，特别是法定审计，规定了较低的赔偿责任限额，则提高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不适用。在这些情况下，适用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二. 概述

法庭的预算和财务执行情况

如 SPL0S/117 号文件所述,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四次会议 (2004 年 6 月 14 至 18 日) 上核准了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预算 15 506 500 欧元。如 SPL0S/133 号文件所述,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五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16 至 24 日) 上核准了 2005-2006 两年期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因此, 2005-2006 两年期摊款总额为 15 858 399 欧元。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核定追加预算应当仅用于在必要情况下增加法庭法官的年薪酬。

为了向法庭提供在 2005-2006 年审案所需经费, 特别是审理那些需要采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所需经费, 缔约国会议还核准了 2 093 200 欧元作为法庭的审案相关费用。审案相关费用应仅用于提交法庭的案件。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显示收入大于支出的盈余为 2 605 614 欧元 (附录一, 第 9 页)。

总收入 15 999 244 欧元包括摊款 (15 858 399 欧元) 和其他净收入 (140 846 欧元)。其他净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135 722 欧元)、注销上期债务产生的节余 (5 492 欧元)、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净损失 (12 926 欧元) 和杂项净收入 (12 558 欧元)。

在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的核定预算 15 506 500 欧元 (不包括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 中, 在核定预算项目下共支出了 13 393 630 欧元, 节余 2 112 870 欧元 (附录二)。尽管总体预算支出不足, 但是在经常性支出下的“法官”这一批款款次下的预算项目“年度津贴” (543 273 欧元) 和“特别津贴” (56 160 欧元) 中出现了超支。这些超支是由于联合国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有所提高, 而且根据 SPL0S/132 和 SPL0S/133 号文件所载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对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实行了上下限机制。解决由于这些决定而产生的超支问题的方式, 应当首先是尽可能在各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 其次是动用 2002 年会计期间和 2004 年会计期间的节余, 最后动用追加预算。法庭通过调用“审案相关费用”下“法官”这一批款款次下的节余抵补了超支。因此不必要动用以往各期的节余或追加预算。

经常性支出下的节余主要是在“工作人员费用” (288 300 欧元) 和“业务支出” (169 769 欧元) 这两个批款款次下实现的。由于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有空缺员额, “常设员额”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这两个预算项目下的支出低于预算中的计划支出。

“审案相关费用”下的预算估计数主要是依据本会计期间提交给法庭的案件数量确定的。在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法庭没有收到新的案件，因此在“审案相关费用”下节余 2 068 915 欧元。“审案相关费用”下的费用(24 285 欧元)是 2005 年 12 月法庭有关分庭为处理第 7 号案件而举行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

法庭在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的业务活动中实现了正现金流(2 228 544 欧元)(附录一，第 9 页)，这是因为该期间收入大于支出。投资和财务活动所产生的正现金流为利息收入(135 722 欧元)。其他来源所产生的负现金流(-381 940 欧元)主要是由于向缔约国交还了上一年节余和准备金。总体上，法庭的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了 1 982 326 欧元，达 3 916 548 欧元。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额增加了 2 279 563 欧元，达 3 839 232 欧元，这主要是由于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收入大于支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下上期收益准备金 106 899 欧元(141 776 美元)已交还，并已从缔约国 2005 年摊款中扣除。此外，2006 年 6 月 23 日的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应交还 2002 年节余 312 684 欧元，并将其从缔约国 2007-2008 年会计期间的摊款中扣除。因此，这笔 312 684 欧元的款项被作为“交还往年节余”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列报。

三. 审计的性质和范围

我们审查了法庭的簿记和财务报表(包括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和书记官长的财务报告)。

此外，我们还应法庭的要求审查了包括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管理在内的业务程序的某些方面(在此参见第一节业务约定)。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会计记录、编制和列报有关财务报表、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我们提供的信息是法庭书记官长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职业标准审查财务报表和其中的数据，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设在德国杜塞尔多夫的经济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德国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实施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并实施审计，以便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有合理把握地发现对年度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列报有重大影响的错报。审计包括在测试的基础上审查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披露信息的证据。审计还包括评估法庭书记官长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的审计以由德勤经济审计公司审计的上一年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审计期初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时，我们

特别依赖于上年审计人的审计报告。期初余额的审计是根据德国审计师协会的审计标准 PS 205 实施的。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国际审计标准》采用了风险审计程序。

根据这些标准，并考虑到我们对会计制度方面的内在风险和内部控制环境的评估，我们编制了财务报表的风险概况。我们在认为对评估该会计制度是必要的情况下评估了与会计制度有关的内部控制结构。在审计计划范围内，我们收集了关于法庭的业务活动以及经济和法律环境的信息。

考虑到风险概况和对内部控制结构的评估，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审计程序。通过应用实质性分析性审计程序和其他实质性审计程序，我们将重点放在下列方面：

- 现金和定期存款
- 应收缔约国摊款
- 预收缴款
- 本期债务
-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 摊款
- 利息收入
- 重大支出

与实质性审计程序有关的审计程序是在测试的基础上实施的。测试抽样的选择是根据审计标准进行的。

我们从法庭的所有银行收到了余额确认。

书记官长为我们提供了我们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和支持性文件。在 2007 年 2 月 16 日的信中，书记官长保证向我们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簿记和财务报表也是完整的。

四. 对财务报告的说明和解释

A. 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1. 簿记和其他审计证据

簿记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的。簿记和财务报表反映了所有从其他审计证据得出的信息。

2.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载于附录一。我们认为，根据我们的审计证据，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变动情况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是在簿记和有关数据的基础上正确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包括所有要求的披露和解释以及其他要求。

B. 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财务报表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

根据我们的审查，法庭对会计原则的适用与上期财务报告一致。

我们指出，按照与以往会计期间一致的做法，除与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和法庭法官的退休金债务有关的支出是以收付实现制核算以外，其他支出均以权责发生制核算。因此，对于与离职回国、累积年假、补偿假和法官的养恤金有关的工作人员应享待遇所形成的未来负债，法庭财务报表中没有计提准备金。财务报表附注中将这此负债作为或有负债披露。

五. 关于额外审计范围的说明

对包括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管理在内的业务程序的审查未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参见附录四所载我们的审计程序和解释性说明。

六. 审计意见

我们就**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载于附录一)出具 2007 年 2 月 16 日在吕贝克签署的如下无保留意见：

“国际海洋法法庭

我们审计了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包括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和书记官长的财务报告）以及法庭的会计制度。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处理账务和会计记录并编制有关财务报表是书记官长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和会计制度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德国商法典》第 317 条和经济审计师协会颁布的德国财务报表审计公认标准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并

实施审计，以便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合理把握地发现对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的列报有重大影响的错报。在确定审计程序时，考虑到了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活动和经济及法律环境的了解以及对可能出现的错报进行的评估等因素。在审计过程中，主要依靠测试方式检查了会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用于证明账簿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信息的凭证。审计内容包括评估书记官长采用的会计原则和作出的重大估计，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未提出任何保留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财务报表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净资产、财务状况和业务成果。有关会计原则的适用与上一会计期间一致。各项会计处理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审计报告符合正确报告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的法律要求和标准。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经济审计师 Herbers (签名)

经济审计师 ppa. Beecker (签名)

2007 年 2 月 16 日，吕贝克

附录一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支及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

	附注	2005-2006 年 (单位: 欧元)
收入		
摊款	3	15 858 39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5 722
注销上期债务产生的节余		5 492
汇兑损益		(12 926)
杂项收入和费用		12 558
收入共计		15 999 244
支出	4	
支出和债务总额(附录二)		(13 393 630)
收入超过支出的盈余		2 605 614
汇率对周转基金兑换的影响		92 032
2005-2006 年交还缔约国数额		(106 899)
2007 年交还缔约国数额		(312 684)
2007 年汇率对交还额的影响		1 500
		2 279 563
期初基金余额		1 559 669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余额		3 839 232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

		2005-2006 年	2004 年备忘录	经审计的 2004 年财务报表
	附注	(单位: 欧元)	(单位: 欧元) ^a	(单位: 美元)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3 915 548	1 934 222	2 565 281
应收款	6			
应收缔约国缴款		1 852 532	1 938 368	2 570 780
应收偿还税款		154 116	73 479	97 452
应收款-其他		181 902	263 208	349 082
资产共计		6 105 098	4 209 277	5 582 595
负债				
	7			
预收缴款		1 280 226	1 202 422	1 594 725
交还往年节余		312 684	368 573	488 824
交还预扣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0	423 957	562 277
债务-本期		634 186	597 537	792 489
韩国国际协力团基金		177	177	234
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		38 593	56 942	75 520
负债共计		2 265 866	2 649 608	3 514 069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8			
周转基金		959 132	867 100	1 150 000
2004 年准备金		65 816	377 000	500 000
上期收益准备金		208 670	106 899	141 776
收入超过支出的盈余		2 605 614	208 670	276 750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3 839 232	1 559 669	2 068 526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共计		6 105 098	4 209 277	5 582 595

^a 为便于比较, 经审计的 2004 年财务报表中的美元数被按照 2004 年底的汇率 1 欧元=0.754 美元折算成欧元。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现金流量表

	(单位: 欧元)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2 605 614
应收缴款的(增加)减少	85 836
应付偿还税款的(增加)减少	(80 637)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减少	81 306
预收缴款的增加(减少)	77 804
交还预扣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的增加(减少)	(423 957)
本期债务的增加(减少)	36 649
韩国国际协力团基金数额的增加(减少)	—
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数额的增加(减少)	(18 349)
减: 利息收入	(135 722)
业务活动净现金流	2 228 544
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	
加: 利息收入	135 722
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	135 722
其他来源的现金流	
周转基金增加(减少)额	92 032
上期收益准备金的增加(减少)额	(106 899)
2004 年准备金的增加(减少)额	(311 184)
交还往年节余的增加(减少)额	(55 889)
其他来源的净现金流	(381 940)
现金和定期存款的净增加(减少)额	1 982 325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	1 934 222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	3 916 548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附注

附注 1

关于法庭目标和活动的说明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成立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目的是裁判因解释或适用《公约》而引起的争端。海洋法法庭于 1996 年开始活动，《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如国际组织以及自然人或法人）也可向法院提出诉讼。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涵盖根据《公约》提出的所有争端，而且扩大赋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法庭由《公约》缔约国选出的 21 名独立法官组成。

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财务条例》，决定该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及其后的会计期间（SPLOS/100）。根据《财务条例》第 10.1(a) 条，法庭于 2004 年通过了《财务细则》。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该《财务细则》。《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也许应当指出，由于会计期间从一年期改为两年期，报告本位币从美元改为欧元，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只反映了本期情况。

会计期间

根据财务条例第 2 条，本报告所涉会计期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

记账本位币

根据财务条例第 11.2 条，报告本位币为欧元。会计记录也以欧元为本位币。

以外币计值的会计事项

除以美元缴付的摊款以外，以欧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计值的会计事项均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欧元。在根据财务细则第 105.2 条，将已缴摊款从美元数折算成欧元数时，采用付款日法庭可以获得的最有利的汇率。

会计事项的入账日和实际结清日的汇率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记入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

以欧元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在期末以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重新计值。重新计值后的数额作为汇兑损益记入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

收入

收入包括缔约国缴付的摊款。两年会计期间的摊款在第一年和第二年各分摊 50%。法庭的所有其他收入归为杂项收入，列入一般资源（见附注 3）。

支出

法庭的各项支出在预算批款分配科目中登录。在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根据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SPLOS/132 和 SPLOS/133），法庭采用了在不同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经费的方式抵补第 1 款“法官”下的超支款项（见附注 4）。

法庭支出以权责发生制核算，但涉及工作人员应享待遇的支出按现金支出记账。没有为工作人员在离职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所产生的债务提留准备金（见附注 5）。

资产和负债

所有所收款项，包括在特别账户安排项下收到的款项，均存入法庭的银行账户，并记为库存现金。非消耗性设备（特别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不记入资产，而是在购置时从本期批款中支出。为控制起见，单独编制了非消耗性设备列表。资产以账面价值计值。负债以还债额计值。

周转基金

1998 年的第八次缔约国会议授权设立周转基金，以便在资金临时性短缺的情况下确保持续开展业务，并向法庭提供审理案件所必需的资金，特别是审理那些涉及快速程序的案件。

根据联合国惯例，就法庭而言，其年度预算的大约 8%（其两年期预算的 4%）的数额被认为是适当的。法庭现有数额为 542 118 欧元，这笔款项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5 年 11 月由 650 000 美元兑换而来。

目前的数额 542 118 欧元占法庭 2007-2008 年核定预算的 3.15%。周转基金的充足数额应为 688 588 欧元（两年期预算的 4%）。为尽量少增加 2007-2008 年预算额，不建议增加 2006 年的周转基金数额。

除上述 650 000 美元以外，2002 年的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作为例外，为法庭周转基金核准了 500 000 美元（2001 年会计期间的部分节余）的批款，以便在资金出现临时性短缺的情况下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审理所需支出无法通过审案相关费用或通过在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来解决的案件（SPLOS/L.28）。根据《法庭财务条例》，这笔款项于 2005 年 11 月被兑换成 417 014 欧元。

周转基金目前有 959 132 欧元。

附注 3

收入

法庭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的收入共计 15 999 244 欧元。

收入包括 152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缴款共计 15 858 399 欧元和来自不同来源的其他净收入，包括 2005 年 6 月的缔约国会议所决定的 2005-2006 年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SPL0S/133）。

总收入还包括：

(a) 存款账户赚取的利息收入 135 722 欧元；

(b) 注销上期债务产生的节余 5 492 欧元；

(c) 以外币计值的会计事项和对以外币计值的账户余额重新估值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净损失 12 926 欧元；

(d) 杂项收入净额 12 558 欧元，包括偿还税款和水电供应商的退款。

附注 4

支出

缔约国会议于 2004 年 6 月核准了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预算（SPL0S/117）。预算估计数是按 2004 年 3 月 1 美元兑 0.804 欧元的汇率确定的。到本会计期间结束时，汇率为 1 美元兑 0.754 欧元，欧元对美元升值了 6.6%。不过，这对法庭的支出没有重大影响。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6 月核准了 351 899 欧元的追加预算，以便在必要时应付经调整的法庭法官最大年薪酬、预算项目“法官的特别津贴”下联合国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的增加以及对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实行的上下限机制。解决这些决定所造成的超支问题的方式，首先应当是尽可能在不同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其次是动用 2002 年会计期间的节余（378 500 欧元）和 2004 年会计期间的节余（最多 150 000 欧元），最后动用追加预算（SPL0S/132 和 SPL0S/133）。

2005-2006 年期间的支出总额为 13 393 630 欧元。尽管预算总体支出不足，但是由于执行了上述两项决定（SPL0S/132 和 SPL0S/133）造成费用增加，在第 1 款“法官”下出现了 438 494 欧元的超支。应付这一超支，没有必要动用往年节余或追加预算，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法庭能够通过不同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来解决超支问题。因此，通过调用“审案相关费用”下“法官”一款下的节余，抵补了 438 494 欧元的超支。

附注 5

或有负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负债净额为 367 529 欧元，包括：

或有负债	金额(单位: 欧元)
累积年假	196 785
补偿假	1 979
离职回国补助金	168 765
共计	367 529

所有或有支出均将在实际支付时在本期预算批款中列支。财务报表载有所有未来期间承付款，这些承付款一经缔约国会议核准，将构成有关批款的首批列支款项。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上述或有债务根据薪酬净额计算。

除上述或有负债以外，还有法庭当选法官养恤金计划费用所产生的负债。不过这些开支将在支付实际发生的期间的预算批款中列支。

附注 6

应收款

以下明细表所显示的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缔约国摊款，共计 1 852 532 欧元。逾期一年以上的数额共计 982 963 欧元。2005-2006 年会计期间的摊款中逾期数额共计 869 569 欧元。

摊款所属年份	数额(单位: 欧元)
1996/97 年	36 142
1998年	22 728
1999年	25 056
2000年	42 700
2001年	189 912
2002年	237 002
2003年	204 850
2004年	224 573
2005年	344 362
2006年	525 207
共计	1 852 532

应付“偿还税款”主要是退还增值税。

“应收款—其他”包括应收主要是工作人员、联合国以及德国当局（《房地协定》）的数额和若干其他数额较小的款项。

附注 7

负债

法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包括：

- (a) 预收缔约国 2007–2008 年预算期间的摊款（1 280 226 欧元）；
- (b) 因 2006 年交还缔约国并从缔约国 2007–2008 年预算摊款中扣除的部分 2002 年节余（312 684 欧元）而产生的负债；
- (c)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购置物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负债（634 186 欧元）；
- (d) 为偿还国家税款而设立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特别账户（38 593 欧元）。

附注 8

基金和准备金

周转基金目前有 959 132 欧元。这是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70）中所规定的数额的相应欧元数。正如 2006 年 6 月向缔约国会议所报告的，这笔款项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被按照 1 美元兑 0.829 欧元的汇率从 1 150 000 美元兑换为 959 132 欧元。

2004 年准备金为拨给 2004 年预算的最初 2002 年收入盈余的余额。按照缔约国会议 2006 年的决定，2002 年节余中的 312 684 欧元将作为 2007–2008 年摊款的扣减项于 2007 年交还缔约国（SPLOS/146）。在作出这一决定时，交还额的计算使用了不同的汇率，结果造成 1 500 欧元的汇兑损失，这一损失计入了 2005–2006 年期间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变动情况表中汇兑损益一栏。

上期收益和准备金是上期 2004 年会计期间收入超过支出的盈余。上期收益准备金（2003 年预算节余）106 899 欧元已交还，并已从缔约国 2005 年摊款中扣除。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书记官长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告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特此提交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这是第九个会计期间和第九份财务报告。

2. 财务报告包括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表（附录一，第 9 页）；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表（附录一，第 10 页）；2005–2006 两年期现金流量表（附录一，第 11 页）；2005–2006 年期间支出报告（附录二）；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2006 年期间摊款的缴款情况表（附录五）。提供这些附录是为了便利缔约国审查本报告。这些报表是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按照为统一联合国共同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账目而商定的格式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了法庭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活动的财务结果。以下各段概述了其中的重要内容。

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余额为 3 916 548 欧元，比 2004 年的期末现金余额 2 565 281 美元（1 934 222 欧元）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从缔约国实收的摊款和本会计期间的节余有所增加。

收入

4.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的收入包括来自 152 个缔约国（包括欧洲共同体）的摊款 15 858 399 欧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2006 年会计期间摊款总额中仍有 869 569 欧元未缴。同日，法庭总预算（1996/97 年至 2005–2006 年）中未缴摊款余额为 1 852 532 欧元。此外，其他来源的净收入总额为 140 846 欧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经货币折算差额调整后的前期债务注销额以及杂项损失。

在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来自缔约国摊款的总收入中，至本期期末仍有 869 569 欧元未缴。就法庭以往预算而言，迄今未缴的摊款数额包括：1996/97 年 36 142 欧元，1998 年 22 728 欧元，1999 年 25 056 欧元，2000 年 42 700 欧元，2001 年 189 912 欧元，2002 年 237 002 欧元，2003 年 204 850 欧元，2004 年 224 573 欧元。因此法庭总体预算（1996/97 年至 2005–2009 年）中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1 852 532 欧元。《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未规定为逾期余额计提应收可疑账款准备金。

支出

5. 法庭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的支出共计 13 393 630 欧元。由于主要是调整了法官的最高年薪酬并实行了上下限机制，第 1 款“法官”下出现了超支，不过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132），由于“审案相关费用”下有节余，可以在不同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由于对其他预算项目下资源进行了最佳利用，并且本会计期间未收到任何新的案件，本期核定预算（15 506 500 欧元）使用不足。也许可以指出，在“审案相关费用”下为举办法庭 2005 年 12 月为审理第 7 号案件而设立的分庭的会议支出了 24 285 欧元。

因此，未按 SPLOS/132 和 SPLOS/133 号文件所述，动用缔约国会议核准的 2005–2006 年追加预算以及 2002 和 2004 年会计期间的节余。

特别账户

6.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98），交还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特别账户中累积的工作人员薪金税，并已从缔约国 2005 年预算摊款中减除。预留款项 38 593 欧元，以偿还对 2004 年法庭支付给法庭法官和官员的薪酬征收的国家税款。
7. 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146），将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5 条交还与 2005 年追加批款相对应的 2002 年节余部分 312 684 欧元，并从缔约国 2007 年摊款中扣除。
8. 正如对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所报告的（SPLOS/119），继法庭 2004 年 3 月 9 日同韩国国际协力团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设立了一个被称为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信托基金，以支助法庭的实习方案，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提供资助。该赠款的启动资金为 150 000 美元。法庭于 2006 年 3 月又从韩国国际协力团收到了另一笔捐款 100 000 美元。该赠款款项已被全额兑换为 205 000 欧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7 202 欧元。经审计的信托基金财务报表将在 2007 年 6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分发。
9. 正如对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所报告的（SPLOS/148），法庭规划了拟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一道举办的一系列区域讲习班。首批讲习班将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在达喀尔举办。已从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中提取 36 881 欧元的款项用于举办讲习班。

制度安排

10. 法庭财务记录使用阳升微系统公司计算机化会计网络版进行处理。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签名）

附录二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出报告

(单位: 欧元)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05-2006 年		2005-2006 年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总支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预算	总支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支出占 核定预算 余额 百分数	
1 一 经常性支出						1
2 1 法官	3 462 300	3 900 794	(438 494)			2
3 年度津贴	1 996 600	2 539 873	(543 273)	127.21		3
4 特别津贴	620 600	676 760	(56 160)	109.05		4
5 开会差旅费	246 300	238 271	8 029	96.74		5
6 法官养恤金计划	479 300	355 363	123 937	74.14		6
7 共同费用	119 500	90 527	28 973	75.76		7
8 2 工作人员费用	6 632 700	6 344 400	288 300			8
9 常设员额	4 358 000	4 205 062	152 938	96.49		9
1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 792 900	1 724 489	68 411	96.18		10
11 偿还国家税款	30 000	30 000	3	100.00		11
12 加班费	39 000	36 753	2 247	94.24		12
1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13 400	184 875	28 525	86.63		13
1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33 100	117 399	15 701	88.20		14
15 培训	66 300	45 822	20 478	69.11		15
16 3 代表津贴	12 200	12 188	12	99.90		16
17 4 公务差旅费	172 200	169 348	2 852	98.34		17
18 5 招待费	13 200	12 929	271	97.95		18
19 6 业务费用	2 653 700	2 483 931	169 769			19
20 房地维护(包括安保)	1 953 000	1 905 245	47 755	97.55		20
21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	332 600	307 601	24 999	92.48		21
22 电信费	182 700	144 827	37 873	79.27		22
23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 银行费用)	37 900	29 779	8 121	78.57		23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05-2006 年 总支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2005-2006 年 核定预算
24	用品和材料	114 700	89 479	25 221	78.01	24	
25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32 800	7 000	25 800	21.34	25	
26	7 图书馆及相关费用	317 000	301 325	15 675	95.06	26	
27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227 400	212 271	15 129	93.35	27	
28	外部印刷和装订	89 600	89 054	546	99.39	28	
29						29	
30	二 非经常性支出					30	
31	8 家具和设备					31	
32	设备购置	150 000	144 429	5 571	96.29	32	
33						33	
34	三 审案相关费用	2 093 200	24 285		1.16	34	
35	9 法官	1 555 000	19 669	1 535 331	1.26	35	
36	特别津贴	1 222 600	9 840	1 212 760	0.80	36	
37	专案法官的报酬	72 900	0	72 900	0.00	37	
38	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开会 差旅费	259 500	9 829	249 671	3.79	38	
39	10 工作人员费用	538 200	4 616	533 584	0.86	39	
4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493 200	4 616	488 584	0.94	40	
41	加班费	45 000	0	45 000	0.00	41	
42	11 杂项	0	0	0		42	
43						43	
44	四 周转基金	0	0	0		44	
45						45	
46	五 共计	15 506 500	13 393 630	2 112 870	86.37	46	

附录三

韩国国际协力团给法庭的赠款的使用情况报告

(单位：欧元)

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期初余额 (150 000 美元, 汇率为 1 美元兑 0.804 欧元)	120 600.00
汇兑收益 (德意志银行美元 / 欧元汇率为 1 比 0.820)	2 431.50
2006 年 3 月 28 日的捐款 (10 0 000 美元, 汇率为 1 美元兑 0.844 欧元)	84 400.00
汇兑损失 (德意志银行汇率为 1 美元兑 0.824 欧元)	-2 027.06
共计	205 404.44
支出	
实习方案	
参加者的旅费	38 354.93
参加者的生活津贴	61 010.62
杂项费用 (包括 J. Park 和 D.Y. Kim 的差旅费)	7 235.90
银行费用	949.61
	107 551.06
达喀尔讲习班	
差旅费	10 775.22
食宿费	18 269.26
临时助理人员	4 352.82
通信费	2 634.10
生活津贴	850.00
	36 881.40
待回收的费用	2 789.54
收入	
利息收入	-729.9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余额	58 912.36
应收款	2 789.54
债务	4 500.00
可动用结余	57 202.08
定期存款	0.00
余额	57 202.08

附录四

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根据业务约定，我们除了审计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之外，还审计了业务程序的以下方面：

- (a) 发生的费用是否与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相一致。
- (b) 发生的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定的核准人的适当批准；
- (c)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以《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方式聘用；
- (d)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程序；
- (e)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 (f) 大韩民国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给法庭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按照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进行管理。

作为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做了以下额外工作：

1. 费用的核准

按照指示，我们对 2005-2006 年会计期间发生的费用是否符合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批款进行了审计。

2005-2006 年期间核定预算为 15 858 399 欧元，在核定预算项目下共使用了 13 393 630 欧元，节余 2 112 870 欧元。仅在预算项目“年度津贴”（543 273 欧元）和“特别津贴”（56 160 欧元）下有重大超支。这些超支是由于联合国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有所增加，而且根据 SPLOS/132 号文件和 SPLOS/133 号文件所载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对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实行了上下限机制。

法庭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执行了核定预算，因此获准调剂使用其他预算项目的节余来抵补超支。

2. 支出的批准

我们对《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概述的支出批准程序进行了审计，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了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严格遵循了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我们认为，支出批准程序的执行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3. 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

我们对工作人员的征聘/雇用程序是否符合《法庭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了审计，并从 2005-2006 年八名新雇员中抽查了其中三名的征聘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不合规之处。法庭实行的工作人员征聘和聘用程序符合《法庭工作人员细则》。

4.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

我们对法庭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包括招标邀请、公正议标、书面合同等）进行了审计，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了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遵循了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问题。我们认为，货物和服务采购程序的执行符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

5. 审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我们审查了：(a) 本财政期间报告的支出是否恰当地列入收支报表，是否列入适当的预算项目；(b)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量。

本会计期间的超支额可以得到合理解释，而且已由其他预算项目的节余冲抵。2005-2006 年会计期间购置的设备已恰当地登记在库存清单上，并按照法庭的情况和职能的要求进行使用。

6. 对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的赠款的审查

我们审查了韩国国际协力团向法庭提供并单设信托账户存放的赠款，是否根据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进行管理。

2006 年 3 月 28 日，韩国国际协力团又向该基金捐赠了 100 000 美元。

韩国国际协力团在 2006 年 4 月 7 日的信中同意了法庭的一项请求，法庭请求使用最多 45 000.00 欧元，用于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在达喀尔举办一系列讲习班，内容是关于发展中世界各区域和次区域的海洋法问题。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重大问题。我们认为，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的赠款的管理符合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附录五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2006 年期间摊款的缴款情况 ^a

(单位：欧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缔约国	2006 年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实收数	未缴摊款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2006 年	共计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b (2006 年)	共计 未缴数额
阿尔巴尼亚	0.0100	860	689	797	2 346	0	860	689	797	2 346
阿尔及利亚	0.1070	55 300	7 466	8 485	71 251	78 211	0	0	–6 960	–6 960
安哥拉	0.0100	5 263	689	792	6 744	7 506	0	0	–762	–76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00	3 607	689	792	5 088	0	3 607	689	792	5 088
阿根廷	1.3458	568 999	91 964	106 341	767 304	472 103	96 896	91 964	106 341	295 201
亚美尼亚	0.0100	1 120	689	792	2 601	2 617	0	0	–16	–16
澳大利亚	2.2411	902 503	154 725	177 517	1 234 745	1 418 822	0	0	–184 077	–184 077
奥地利	1.2092	548 982	82 747	95 681	727 410	732 744	0	0	–5 334	–5 334
巴哈马	0.0183	8 560	1 278	1 452	11 290	8 574	479	785	1 452	2 716
巴林	0.0422	10 504	3 053	3 364	16 921	16 922	0	0	–1	–1
孟加拉国	0.0141	2 568	975	1 116	4 659	4 659	0	0	–0	–0
巴巴多斯	0.0141	5 065	985	1 117	7 167	6 023	0	27	1 117	1 144
白俄罗斯	0.0253	0	0	995	995	0	0	0	995	995
比利时	1.5049	514 895	103 503	119 145	737 543	743 973	0	0	–6 430	–6 430
伯利兹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4 953	0	0	0	0
贝宁	0.0100	2 964	689	792	4 445	3 139	0	514	792	1 306
玻利维亚	0.0127	4 613	888	1 005	6 506	1 879	2 734	888	1 005	4 62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00	4 083	689	792	5 564	5 564	0	0	0	0
博茨瓦纳	0.0169	5 876	1 191	1 342	8 409	5 906	584	577	1 342	2 503
巴西	2.1440	1 045 350	140 863	169 045	1 355 258	474 004	571 346	140 863	169 045	881 25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479	14 346	3 325	3 794	21 465	25 406	0	0	–3 941	–3 941

缔约国	2006 年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未缴摊款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2006 年	共计	实收数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b (2006 年)	共计 未缴数额
保加利亚	0.0239	15 020	1 700	1 902	18 622	16 991	0	0	1 631	1 631
布基纳法索	0.0100	0	768	803	1 571	0	0	768	803	1 571
喀麦隆	0.0113	8 605	769	891	8 265	7 341	0	33	891	924
加拿大	3.9599	255 585	276 792	317 046	849 423	842 704	0	0	6 719	6 719
佛得角	0.0100	3 541	689	792	5 022	2 565	976	689	792	2 457
智利	0.3139	83 271	21 995	24 929	130 195	95 182	0	10 084	24 929	35 013
中国	2.8900	674 690	205 604	229 767	1 110 061	1 110 118	0	0	-57	-57
科摩罗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0	3 472	689	792	4 953
刚果	0.0100	4 431	689	792	5 912	0	4 431	689	792	5 912
库克群岛 ^c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3 467	5	689	792	1 486
哥斯达黎加	0.0422	9 860	3 031	3 361	16 252	13 425	0	0	2 827	2 827
科特迪瓦	0.0141	5 552	985	1 117	7 654	0	5 552	985	1 117	7 654
克罗地亚	0.0521	26 280	3 585	4 124	33 989	38 262	0	0	-4 273	-4 273
古巴	0.0605	18 557	4 330	4 816	27 703	29 178	0	0	-1 475	-1 475
塞浦路斯	0.0549	20 532	3 812	4 352	28 696	20 543	0	3 801	4 352	8 153
捷克共和国	0.2576	96 686	17 799	20 430	134 915	156 073	0	0	-21 158	-21 158
丹麦	1.0107	15 233	77 661	81 159	174 053	175 749	0	0	-1 696	-1 696
吉布提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4 183	0	0	770	770
多米尼克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2 095	1 377	689	792	2 858
埃及	0.1689	42 791	12 113	13 444	68 348	6 956	35 835	12 113	13 444	61 392
赤道几内亚	0.0100	2 942	689	792	4 423	0	2 942	689	792	4 423
爱沙尼亚	0.0169	0	649	1 342	1 991	3 433	0	0	-1 442	-1 442
欧洲共同体 ^d	n. a.	346 960	67 240	77 344	491 544	491 544	0	0	0	0
斐济	0.0100	3 880	689	792	5 361	3 880	0	689	792	1 481
芬兰	0.7503	320 235	52 047	59 467	431 749	436 159	0	0	-4 410	-4 410
法国	8.4886	3 819 084	582 801	671 926	5 073 811	5 769 782	0	0	-695 971	-695 971
加蓬	0.0127	7 655	824	997	9 476	1 785	5 870	824	997	7 691
冈比亚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364	3 108	689	792	4 589

缔约国	2006 年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未缴摊款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2006 年	共计	实收数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b (2006 年)	共计 未缴数额
格鲁吉亚	0.0100	16 375	689	792	17 856	17 618	0	0	238	238
德国	12.1937	5 699 263	832 021	964 492	7 495 776	7 548 038	0	0	-52 262	-52 262
加纳	0.0100	4 367	689	792	5 848	5 830	0	0	18	18
希腊	0.7461	250 588	51 540	59 102	361 230	362 430	0	0	-1 200	-1 200
格林纳达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4 922	0	0	31	31
危地马拉	0.0422	12 194	2 956	3 351	18 501	18 388	0	0	113	113
几内亚	0.0100	3 745	689	792	5 226	0	3 745	689	792	5 226
几内亚比绍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0	3 472	689	792	4 953
圭亚那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5 414	0	0	-461	-461
海地	0.0100	3 607	689	792	5 088	3 981	0	316	791	1 107
洪都拉斯	0.0100	3 812	689	792	5 293	8 201	0	0	-2 908	-2 908
匈牙利	0.1774	26 084	12 340	14 063	52 487	52 912	0	0	-425	-425
冰岛	0.0479	18 858	3 325	3 794	25 977	29 918	0	0	-3 941	-3 941
印度	0.5927	186 249	41 873	47 077	275 199	198 551	0	29 571	47 077	76 647
印度尼西亚	0.1999	108 211	13 215	15 753	137 179	85 881	35 545	0	15 753	51 298
伊拉克	0.0225	51 017	469	1 657	53 143	0	51 017	469	1 657	53 143
爱尔兰	0.4927	145 902	34 696	39 121	219 719	260 474	0	0	-40 755	-40 755
意大利	6.8767	3 098 500	473 999	544 598	4 117 097	4 152 042	0	0	-34 945	-34 945
牙买加	0.0113	4 154	787	893	5 834	5 733	0	0	101	101
日本	22.0000	10 178 256	1 496 672	1 739 424	13 414 352	13 414 352	0	0	-0	-0
约旦	0.0155	4 467	1 104	1 231	6 802	6 858	0	0	-56	-56
肯尼亚	0.0127	4 546	888	1 005	6 439	2 355	2 191	888	1 005	4 084
基里巴斯	0.0100	1 120	689	792	2 601	1 055	65	689	792	1 546
科威特	0.2281	86 274	15 945	18 092	120 311	140 956	0	0	-20 645	-20 64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00	2 700	689	792	4 181	4 177	0	1	3	4
拉脱维亚	0.0211	0	1 622	1 695	3 317	3 318	0	0	-1	-1
黎巴嫩	0.0338	8 062	2 468	2 695	13 225	8 169	0	2 361	2 695	5 056
立陶宛	0.0338	1 696	2 414	2 707	6 817	6 852	0	0	-35	-35

缔约国	2006 年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未缴摊款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2006 年	共计	实收数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b (2006 年)	共计 未缴数额
卢森堡	0.1084	23 766	7 473	8 585	39 824	7 799	15 967	7 473	8 585	32 025
马达加斯加	0.0100	1 813	689	792	3 294	5 116	0	0	-1 822	-1 822
马来西亚	0.2858	113 004	19 433	22 594	155 031	156 457	0	0	-1 426	-1 426
马尔代夫	0.0100	2 170	689	792	3 651	1 712	458	689	792	1 939
马里	0.0100	3 671	689	792	5 152	5 156	0	0	-4	-4
马耳他	0.0197	8 134	1 354	1 560	11 048	11 464	0	0	-416	-416
马绍尔群岛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4 184	0	0	770	770
毛里塔尼亚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4 713	0	0	240	240
毛里求斯	0.0155	5 787	1 072	1 227	8 086	9 360	0	0	-1 274	-1 274
墨西哥	2.6507	584 816	192 008	211 219	988 043	983 281	0	0	4 762	4 76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4 304	0	0	649	649
摩纳哥	0.0100	3 814	689	792	5 295	5 295	0	0	0	0
蒙古	0.0100	3 607	689	792	5 088	5 088	0	0	0	0
黑山	0.0100	0	0	196	196	0	0	0	196	196
莫桑比克	0.0100	3 274	689	792	4 755	4 724	0	0	31	31
缅甸	0.0141	5 346	975	1 116	7 437	4 859	487	975	1 116	2 578
纳米比亚	0.0100	4 367	689	792	5 848	5 848	0	0	0	0
瑙鲁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385	3 087	689	792	4 568
尼泊尔	0.0100	2 921	689	792	4 402	4 402	0	0	0	0
荷兰	2.3790	978 754	164 138	188 429	1 331 321	1 334 373	0	0	-3 052	-3 052
新西兰	0.3111	135 766	21 316	24 620	181 702	207 194	0	0	-25 492	-25 492
尼加拉瓜	0.0100	2 440	689	792	3 921	3 953	0	0	-32	-32
尼日利亚	0.0591	34 461	3 884	4 664	43 009	5 277	29 184	3 884	4 664	37 732
纽埃 ^c	0.0100	0	0	196	196	0	0	0	196	196
挪威	0.9558	362 584	66 501	75 783	504 868	510 996	0	0	-6 128	-6 128
阿曼	0.0985	31 341	6 913	7 820	46 074	46 200	0	0	-126	-126
巴基斯坦	0.0774	33 462	5 297	6 126	44 885	38 759	0	0	6 126	6 126
帕劳	0.0100	3 365	689	792	4 846	3 320	45	689	792	1 526

缔约国	2006 年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未缴摊款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2006 年	共计	实收数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b (2006 年)	共计 未缴数额
巴拿马	0.0267	8 687	1 863	2 121	12 662	13 183	0	0	-521	-5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0	4 094	689	792	5 575	2 086	2 008	689	792	3 489
巴拉圭	0.0169	8 350	1 127	1 333	10 810	1 703	6 647	1 127	1 333	9 107
菲律宾	0.1337	49 883	9 201	10 588	69 672	66 176	0	0	3 496	3 496
波兰	0.6490	125 439	46 157	51 636	223 232	221 689	0	1 543	-0	1 543
葡萄牙	0.6616	225 577	45 874	52 435	323 886	323 897	0	0	-11	-11
卡塔尔	0.0901	5 275	6 559	7 184	19 018	19 021	0	0	-3	-3
大韩民国	2.5283	748 675	174 384	200 240	1 123 299	1 123 346	0	0	-47	-47
罗马尼亚	0.0845	40 340	5 864	6 694	52 898	59 849	0	0	-6 951	-6 951
俄罗斯联邦	1.5485	935 684	106 148	122 557	1 164 389	1 223 614	0	0	-59 225	-59 22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3 772	389	0	792	1 181
圣卢西亚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5 753	0	0	-800	-8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3 254	218	689	792	1 699
萨摩亚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5 772	0	0	-819	-81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0	3 472	689	792	4 953
沙特阿拉伯	1.0037	342 995	71 168	79 764	493 927	493 946	0	0	-19	-19
塞内加尔	0.0100	4 154	689	792	5 635	4 600	0	243	792	1 035
塞尔维亚	0.0267	22 463	1 841	2 118	26 422	0	22 463	1 841	2 118	26 422
塞舌尔	0.0100	3 607	689	792	5 088	0	3 607	689	792	5 088
塞拉利昂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454	3 018	689	792	4 499
新加坡	0.5462	147 775	37 748	43 270	228 793	273 678	0	0	-44 885	-44 885
斯洛伐克	0.0718	27 253	5 056	5 701	38 010	44 540	0	0	-6 530	-6 530
斯洛文尼亚	0.1154	40 767	8 003	9 149	57 919	58 189	0	0	-270	-270
所罗门群岛	0.0100	3 077	689	792	4 558	0	3 077	689	792	4 558
索马里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0	3 472	689	792	4 953
南非	0.4111	200 298	27 204	32 396	259 898	241 168	0	0	18 730	18 730
西班牙	3.5475	1 426 188	245 524	281 079	1 952 791	1 970 439	0	0	-17 648	-17 648
斯里兰卡	0.0239	7 822	1 668	1 898	11 388	11 341	0	0	47	47

缔约国	2006 年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未缴摊款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2006 年	共计	实收数	往年 (1996-2004 年)	去年 (2005 年)	本年 ^b (2006 年)	共计 未缴数额
苏丹	0.0113	4 503	787	894	6 184	962	3 541	787	894	5 222
苏里南	0.0100	2 999	689	792	4 480	4 480	0	0	0	0
瑞典	1.4049	636 478	96 921	111 272	844 671	848 495	0	0	-3 824	-3 82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100	3 946	689	792	5 427	3 945	1	689	792	1 482
多哥	0.0100	3 539	689	792	5 020	0	3 539	689	792	5 020
汤加	0.0100	3 472	689	792	4 953	3 566	0	595	792	1 38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10	10 730	2 209	2 463	15 402	14 319	0	0	1 083	1 083
突尼斯	0.0450	17 169	3 135	3 571	23 875	16 709	460	3 135	3 571	7 166
图瓦卢	0.0100	1 120	689	792	2 601	1 186	0	623	792	1 415
乌干达	0.0100	3 880	689	792	5 361	0	3 880	689	792	5 361
乌克兰	0.0549	52 216	3 652	4 330	60 198	60 196	0	0	2	2
联合王国	8.6251	2 826 759	603 277	684 283	4 114 319	4 089 963	0	0	24 356	24 35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0	3 812	689	792	5 293	6 104	0	0	-811	-811
乌拉圭	0.0676	34 327	4 331	5 305	43 963	4 796	29 531	4 331	5 305	39 167
瓦努阿图	0.0100	2 613	689	792	4 094	589	2 024	689	792	3 505
越南	0.0296	6 194	2 117	2 354	10 665	13 123	0	0	-2 458	-2 458
也门	0.0100	5 264	689	792	6 745	6 003	0	0	742	742
赞比亚	0.0100	3 671	689	792	5 152	0	3 671	689	792	5 152
津巴布韦	0.0100	5 139	682	791	6 612	2 532	2 607	682	791	4 080
共计	100.00	39 829 223	6 960 695	7 998 252	54 788 170	54 215 869	982 963	344 362	525 207	1 852 532

^a 总数经过取整，可能有差异。

^b 负数表示贷项数额结转到 2007 年（1 280 226 欧元）。

^c 非联合国会员国，按最低比率分摊。

^d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商定的摊款。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见 SPL0S/117。

附录六^a

经济审计师和经济审计公司

[德国公共经济审计师和公共审计行]

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

(2002 年 1 月 1 日)

1. 范围

1. 这些业务约定条款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德国公共审计师]或经济审计公司[德国公共审计行]（以下统称“经济审计师”）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订立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2.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经济审计师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中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2. 业务约定的范围和执行

1. 经济审计师业务约定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业务约定时遵照适当的职业行为标准。经济审计师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业务约定。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业务约定除外。

3. 除非另有指示，业务约定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和管理权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业务约定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规范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必要，或已事先书面明示同意这样做。

4. 如果经济审计师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则经济审计师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通知客户。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1. 即使经济审计师不特别提出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经济审计师及时得到执行业务约定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其知悉可能影响业务约定执行的所有事件和情形。这也适用于在经济审计师工作过程中最初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件和情形。

^a 此为唯一作准文本德文本的译本。

2. 应经济审计师的请求，客户必须以经济审计师草拟的书面声明的方式，确认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4. 确保独立性

客户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一点尤其适用于提供聘用机会和自行接受聘用的情况。

5. 报告和口头信息

如果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结果，则仅以该书面声明为准。就审计业务约定而言，除非另有议定，长式报告是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业务约定范围之外提供的口头陈述和口头信息无任何约束力。

6. 经济审计师知识产权的保护

客户保证经济审计师在业务约定范围内出具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仅供其自己使用。

7.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的转发

1. 把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转发给第三方，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但业务约定条款允许向特定第三方转发者除外。

经济审计师以第一句为前提条件，才对第三方负有责任（以第 9 节为限）。

2. 经济审计师的专业声明不得用于宣传目的；若发生任何侵权行为，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尚未替客户完成的所有业务约定。

8. 缺陷的纠正

1. 如存在缺陷，客户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约]。客户仅在未能继续履行合约时，方可要求降低收费或取消合同。如果业务约定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规定的政府法人或公法规定的政府特别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继续履行[合约]而对其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 9 节仅在超出这一范围的索偿要求时适用。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出纠正缺陷的要求。第一款所规定的非由故意侵权而引起的赔偿要求，在法定执行期限起算日一年后不再具有可执行性。

3. 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错误，如打字错误和计算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技术性的缺陷]，可由经济审计师随时纠正，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如存在可能使经济审计师专业声明中的结论有问题的错误，经济审计师有权收回声明，这一点也适用于第三方。在上述情形下，经济审计师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首先征求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1. 法定的审计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 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2. 过失行为的赔偿责任: 单个损害赔偿案件。

如果第 1 节不适用或在个别案件中无现成规定, 则根据第 2 号法律《经济审计师条例》第 54a 条第(1)款的规定, 经济审计师对因过失引起的单个损害赔偿案件的任何损害赔偿的责任限于 400 万欧元, 损害生命、身体或健康除外; 这一限额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人的赔偿责任。屡次失职造成的同类损害, 也视为单个损害赔偿案件。单个损害赔偿案件涵盖失职引起的所有后果, 而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还是在连续几年内发生的。在此情况下, 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关联, 则对于因类似错误或同等性质错误造成的多项作为或不作为均视为同一种失职行为。在这种情况下, 对经济审计师的索赔以 500 万欧元为限。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 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3. 排除性时效。

索赔要求只可在合法索赔人得知损害及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一年内提出, 但至迟在引起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 5 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使客户知悉这一结果之后 6 个月内未采取法律行动, 索赔要求即告失效。要求禁止排除性时效的权利不受妨碍。第 1 至第 3 句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额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业务约定的补充规定

1. 日后如要修改或缩减经经济审计师审核并附上经济审计师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 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 亦须经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如经济审计师没有发表审计报告, 也只有在得到经济审计师书面同意后, 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方可提及经济审计师的审计工作, 且所用的措辞须经经济审计师核准。

2. 如经济审计师撤回审计报告, 则该报告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经济审计师报告, 在经济审计师提出要求后, 他必须宣布报告已撤回。

3. 客户有权得到 5 份长式报告。额外副本另行收费。

11. 有关税务协助的补充规定

1. 经济审计师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 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 尤其是披露的数字, 是正确和完整的; 这一点也适用于簿记业务约定。但他有义务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2. 税务咨询的业务约定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必需的程序，但经济审计师明确接受此类业务约定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及时向经济审计师提供对于赶最后期限十分重要的所有有关文件和记录，尤其是估税材料，以使经济审计师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业务约定包括在合同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a)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报表及证明，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税种的估税额；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税额进行商谈；

(d) 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税种向财政机关提出的申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经济审计师将已公布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解释考虑在内。

4. 如果经济审计师提供持续咨询而收取固定费用，则第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5. 就所得税、公司税、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收及应付款等各种问题提供的服务，须有专门协议。这一点也适用于：

(a) 处理在诸如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等方面的非经常性税务事项；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以及

(c) 就法定形式转变、兼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算等事项提供咨询和开展工作。

(6) 在作为一项额外工作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时，这项工作不包括审查特殊的会计核算前提，也不审查是否已申报了所有可以申报的法定销售税减免问题。对宽减进项税税额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完整性不作保证。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密

1. 根据法律规定，经济审计师有义务为其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还是其商业伙伴，但客户免除其这一义务者除外。

2. 经济审计师经客户许可后方可向第三方出具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3. 经济审计师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允许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经济审计师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不按照第 3 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经济审计师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经济审计师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经济审计师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协助而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经济审计师还有权报销开支：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其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授予业务约定的多名客户，负有共同和单独责任。

2. 只有在所提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况下，才可以扣减经济审计师索要的报酬和报销的支出。

15. 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保留和归还

1. 为完成业务约定而交给经济审计师的文件或由经济审计师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业务约定的通信，经济审计师应予保留七年。

2. 在经济审计师因业务约定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经济审计师必须归还因其业务约定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一点不适用于经济审计师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对于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经济审计师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准据法

经济审计师的业务约定、业务约定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适用德国法律。

提高 2002 年 7 月 1 日《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所规定的最大赔偿责任限额的特别条件

《业务约定的一般条款》第 9 节第 2 段分别规定的 400 万欧元和 500 万欧元的数额统一改为 500 万欧元。

如果客户认为，可预见的合同风险大大高于 500 万欧元，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将应客户的要求，同意为客户提高赔偿责任限额，条件是可以从一家德国专业责任保险公司为增加的数额获取责任保险。如双方商定提高赔偿责任限额，则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有权在确定手续费数额时计入保费费用。

如果对于有关专业服务，特别是与法定审计有关的专业服务，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高于或低于 500 万欧元，则不适用上述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仍然适用法定赔偿责任限额。

如果有多种原因造成损害，则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只在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及其雇员对与该损害有关的其他原因负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在提高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内承担赔偿责任。这特别适用于与其他审计人共同受聘的情形。如经客户同意，有第三方加入任务的执行，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将只对选择该第三方方面的过失承担责任。

经济审计公司

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